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編纂本校校史、建立校史文物之蒐集 與審查機制、規劃校史展示空間與導覽活動、保存與運用校史及相關文 物,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 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13 至 15 人,任期 2 年,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,<u>其餘委員</u> 由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各學院、校友聯絡中心、退休人員聯誼會 各推舉 1-2 位代表,經校長圈選後,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首次會議開會時,由委員互相推選主席。圖書館校史館組組長擔任該會 秘書,提出校史資料編審及發展實施計畫,執行與本會相關行政事務並 負責聯繫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:

- (一)審查每年度校史編撰及發展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預算相關事宜,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研擬及審查校史業務相關規則辦法及作業機制。
- (三)協調各單位協助校史文物徵集。
- (四)指導與協助校史出版品編纂事宜。
- (五)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,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